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及回购注销事项的实施，公司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具体情况

1、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4,000,000股扣除截至报告披露之日回购专户持有股份235,000股后的股本63,76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合计发放现金红利19,129,500.00元。本年度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7股。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若公司股本有所变动，拟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转增7股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转增股本总数。本次权益分派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部分登记完成，预留授予数量为205,000股，回购专户持有股份由235,000股减少至30,000股，公司根据“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转增7股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转增股本总数”，公司合计转增=实际参与转增的股本×分配比例=63,970,000股×0.7=44,779,00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64,000,000股+44,779,000股=108,779,000股。

2、公司2020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向其回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1,0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8,779,000股减少至108,728,000

股，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 108,779,000 元变更至 108,728,000 元。

鉴于上述股本及注册资本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变更注册资本。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情况

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现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72.8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共计 6,400 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共计 10,872.8 万股。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1、授权法定代表人在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结束并履行完成相关程序后签署公司章程。2、公司董事会委派专人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备案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7 日